|  |
| --- |
| **兽药监督抽检结果确认通知书** |
|  |
| «生产单位»： |
| 根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，«抽检单位» 于 年 月 日在 «被抽单位» 抽取标称为你企业生产的 «样品名称» 产品，产品批号为 «批号»。 |
| 经检测，该产品判定为不合格，检测结果（检测不合格项目及指标）详情请见该产品的检验报告。 |
| 请自收到本确认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对检验结果予以确认，并将确认意见及时反馈我单位。逾期未反馈确认意见的，视为认可检验结果。 |
| 联系人：王海波 电话号码：028-85555711 |
|  |
| 四川省兽药监察所业务科 |
| 年 月 日 |